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开区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全市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南开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以高标准规划实施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现将《南开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3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对于坚定“创新南开”目标定位，持续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做实“科教立区”“文化强区”“商贸兴区”三篇文章，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核心区意义重大。按照《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方案》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相关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核心区开局起步，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精准找出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难点堵点，提出下一步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把中期评估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核心区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重点

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要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按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重点评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进展情况，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方面，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三、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准确掌握“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采取多主体、多维度的方式开展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市级规划和区级规划评估相结合。将天津市《纲要》评估工作作为首要任务，科学评估京津冀协同发展、制造业立市战略落实、“双中心”城市建设等重点任务、重点领域落实情况。同时，以此为基础，有序开展区级评估工作，采取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适当采用听取领域专家、社会各方面建议等模式，努力提升评估质量。

（二）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纲要》（附件1）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推，逐项对照进度要求，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围绕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及区委“一三二一”工作思路要求，对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各单位在评估过程中，既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评估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更要强化前后情景对照，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满意程度，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的评估。

四、分工安排

南开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协调，会同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

（一）天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

按照《南开区关于落实<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任务分工表》，请各责任部门对我区推进落实天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于4月20日前形成专题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在各部门专题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南开区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初稿）。5月初开始，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围绕市级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分专题开展实地走访及座谈交流，不断提升评估报告质量，于6月30日前形成南开区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履行区政府审议程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南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

按照《南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标任务及项目专栏分解清单》，请各责任部门对南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6月10日前形成专题评估报告（初稿），8月10日前定稿专题评估报告。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实地走访、交流研讨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在各责任部门专题评估报告基础上，形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履行区委、区政府审议程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评估重点包括：

**1.主要目标指标完成进度。**包括26个主要指标及12个章节涉及指标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完成情况。根据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指标按年度预测完成情况（2023年、2024年、2025年），并对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填报《南开区“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附件2）。

**2.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在全面评估《纲要》提出的9大重点任务、32项重点工程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围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推进情况。

**3.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评估总结南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专栏的实施进展情况，以评估促项目加快工作进度，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矛盾。

（三）区级专项规划评估

各区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要组织对《南开区“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附件3）内的专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全面梳理总结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履行相应程序后（以部门文件形式印发的专项规划需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同意，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印发的专项规划需经分管区领导审阅同意），于7月30日前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备案。为方便工作联络，请于4月11日前填写《“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联系人回执》（附件4）发送至nkqfgw\_ghk@tj.gov.cn。

五、规划调整

请各相关部门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内外部环境对“十四五”中后期的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内外部发展环境新变化、党中央国务院新出台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最新要求，深入研究论证，于6月30日前（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确认是否需要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

（一）全区规划《纲要》调整。经各部门研究，确需调整的，请将调整内容、原因、参考依据等梳理形成报告，**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全区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调整，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以政府办文件形式印发的规划调整。经各部门研究，确需调整的，请将调整内容、原因、参考依据等梳理形成报告，**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经区政府批准后调整。

（三）以部门文件形式印发的规划调整。经各部门研究，确需调整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调整，报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需要说明的是，涉及与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印发的各项规划中的相关指标、相关任务，部门文件不得自行调整。

六、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在中期评估过程中，各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主动沟通上级规划、同级相关领域规划实施情况，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经验互通，提升规划中期评估质量水平。

附件：1.南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南开区“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样表）

3.南开区“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4.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5.“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联系人回执